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以下简称民航企业），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航空油料企业和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管理机构的下列联合重组改制行为：

（一）合并，是指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吸收另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

（二）公司制改制，是指由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重组，是指公司制企业（通用航空企业、通用机场除外）改变股权结构，但上市公司流通股 5% 股份以下持有者发生变化的除外；

（四）公司制企业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

（五）委托管理，是指公司制企业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经营管理。

外商投资的民航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仅涉及内资股的变动或者外资股转为内资股的适用本细则规定，其他情形不适用。

许可事项申请人为拟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民航企业。属于《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的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申请人为拟吸收其他企业的民航企业。属于《规定》第三条第（五）项的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申请人为委托公司制企业管理的民航企业。

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1 号令）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10 号）；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39 号）；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48 号）

《关于贯彻执行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局发明电[2016]1921 号）

《关于第二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14〕2310号）

受理机构：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受理《规定》第三条第（四）项的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具体受理部门为政策法规处。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其他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具体受理部门为综合处。

决定机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各监管局

数量限制：无

申请条件：

申请人必须为华东地区民航企业；

申请人应当在获得企业股东会同意或者其资产所有者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签订联合重组改制合同或者协议之后，但尚未实际实施联合重组改制之前提出有关申请；涉及企业营业执照变更或者工商登记变更的，应当在变更

前提交许可申请；

申请材料应当逐份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确认。

禁止性要求：

对不符合下列条件的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申请行为，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一）符合国家国内投资民航业规定、外商投资民航业规定和反对垄断、推进公平竞争规定；
-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
- （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有利于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

申请人违反《规定》第九条的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或获得许可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将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等予以处理。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加盖公章的正式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联合重组改制方案；

(二)《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附件 2);

(三) 申请人、拟参与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企业和个人的基本资料, 包括: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最新股权结构说明; 属于民航企业的, 还应当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参与民航企业联合改制重组的(购买上市公司流通股 5%以下者除外), 须提供个人简历表(附件 3);

(四) 各方签订的有关联合重组改制的合同、协议;

(五) 公司制企业提交该企业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其他非公司制法人提交其资产所有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文件;

(六) 华东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认为应当提交的可能涉及安全管理、防止垄断等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的经办人应当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应当将以上申请文件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根据《规定》要求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提出许可申请, 受理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附件 4), 列明收到的申请材料及日期。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发出《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

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6),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或者申请人按要求补齐材料的, 受理部门应当受理许可申请, 并向申请人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5)。

申请人未按《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递交补正材料, 或者申请事项不属于管辖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并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7)。

受理部门认为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 并送达《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附件8)。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四、受理申请后, 受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向申请人出具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附件9、10)。

办结时限:

二十个工作日。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受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结果送达:

受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印章的批准文件（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送达方式以直接送达为主，其他送达方式为辅。

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2359 办公地址和时间：

受理机构及部门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时间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300 号	021-22321391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江苏监管局综合处	江苏省南京市大校场机场	025-52651508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浙江监管局综合处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290 号	0571-85781263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山东监管局综合处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遥墙机场办公区	0531-82080305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安徽监管局综合处	安徽省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建兰路	0551-6377503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福建监管局综合处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185 号	0591-88080975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江西监管局综合处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机场	0791-83960176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厦门监管局综合处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机场埭辽路	0592-5768957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青岛运行局综合处	山东省青岛市流亭机场	0532-83788766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上海监管局综合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领航路 1 号	021-2232962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民航温州监管局综合处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 4567 号第 29 幢楼	0577-86852025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17:00

流程图：

